

证券代码：839991

证券简称：鹰峰电子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2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唐明路218号)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9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洪英杰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确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94,225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62.7264 元，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情况，本次发行对于现有股东不安排优先认购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 2021-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针对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变化，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同时对公司增发股份和董事会职权条款进行修改，其它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9月29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署与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附生效条件的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本次股票发行的需要，公司与认购对象平潭汇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兴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南京金浦新潮吉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统称“认购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现有股东洪英杰、张凤山、叶长生、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理成贯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紫槐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鹰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认购方签署附生效条件

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协议的约定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拟订、签署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及其他申报、备案材料；

（2）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定向发行有关议案内容办理具体相关事宜，并有权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发行说明书作出非重大调整；

（3）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办理备案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工作；

（4）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条

款（如需要）进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的修改）；

（5）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事宜；

（6）与相关中介机构签署合同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7）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8）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设为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的要求，公司将交通银行松江支行开立的账户作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并将其做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存放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所募集资金，保障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的要求，针对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公司拟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相应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鹰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1-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拟提请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布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上海鹰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

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9日